

关于做好我校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厅工作指示和安排，结合《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将开展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便及时掌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更好地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现将认定工作相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认定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

主要指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其他低收入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三、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个等级。

（一）特别困难学生

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

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学生

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学生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予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四、认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在该表相应位置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填写要求可参考附件2）。学生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相关材料。

（二）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并将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资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对学生家庭经济是否困难进行认定，提出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并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学院认定审核

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

及时去除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汇总《贵阳人文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认定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予以认定，并确认名单；有异议的，学生（或监护人）可提出申诉，学校及时启动复评工作，再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做好对申诉人的解释工作。

（五）学校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承诺表》、认定评审、认定公示等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按上级部门要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动态调整机制。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及时进行综合评估，对其是否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等级予以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临时性困难补助等资助的前提，

是精准资助的基础，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认定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客观、公正、透明、规范的做好贫困认定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官网、微信、QQ、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各学院务必于提交材料前宣传到位，确保将贫困认定工作精神和学生资助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三）加强诚信教育

诚为立身之本，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学生诚信教育，提高资助育人实效。为让学生少跑路，《承诺表》上不需要学生到当地盖章，由个人承诺并签名，各学院务必提醒和教育学生要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信息，盖章可以省，但诚信不能丢，对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报送清单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记录表》纸质版（1份，需加盖学院公章）；
2. 公示相关材料纸质版（1份，需加盖学院公章）；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其中纸质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排序需要对应一致）；

4. 学生填写的《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纸质版原件（1份，推荐等级勾选后不得涂改）。

（二）报送时间

1. 老生（2024级、2023级、2022级以及2021级五年制学生）：6月27日中午12:00前。

2. 新生（包括2025级大一学生、2023级专升本）：时间待定。

（三）报送地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城校区师德楼一楼116办公室）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任务重、要求严、程序多，请各学院务必给予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按时上报材料，顺利完成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联系人：孟从敬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202182

附件：

1.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2.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记录表
4. 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名单公示（模板）
5.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

6.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重点保障人群参考名单

